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北京积木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391，“江苏先锋”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视频数据综合平台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江苏先锋”党员教育一体化平台视频数据综合平台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积木众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北京积木众合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

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
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
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
业规模类型。